

证券代码：872996

证券简称：瑞森光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 5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森林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 2,461,133.7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1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

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0,2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